

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

項目 \ 標準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國文	13	13	11	10	8
英文	14	12	9	6	4
數學	12	10	7	4	3
社會	14	13	11	9	7
自然	13	11	9	6	5

五項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（總級分之計算不含五科都缺考的考生）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（資料來源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）